

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测试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检测方）：重庆市体育局

合同编号：QT180806/0601AL/GW

乙方（受托检测方）：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昆山市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以及政府采购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有专人参与或配合乙方做好游泳场所检测工作。
- 2、按照双随机、一公开的原则，抽出 22 家游泳场所备检。
- 3、负责支付乙方开展检测工作的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游泳场所名单，组织相关有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对游泳场所进行检测。
- 2、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资质要求，按照国家标准和符合国家检测规定的程序、规范对游泳场所进行检测。
- 3、检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查报告（盖国家认可资质章），每场所 1 份纸质报告，1 份电子档报告。

第二条 工作经费及拨付方式

甲方共计支付乙方工作经费¥98956.00元整（含税含差旅），以支持乙方开展22家游泳场所检测工作。双方正式签订合同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款项的50%即¥49478.00元整，测试完成报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¥49478.00元整，汇款账号如下：

乙方账户	
收款人	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市花桥支行
银行账号	32201986446051506380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-2018年8月24日

第四条 检测要求

- 1) 引用按照GB 19079.1-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审批条件及程序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)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测试服务。
- 2)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完整的测试结果，或测试结果有异常，或乙方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符合国家检测规定的程序、规范对游泳场所进行检测，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，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测试费用，并按照情况予以赔偿。
- 3) 如任意一方违背了上述条款，将视情况予以对方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、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

1) 甲方对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，保密费已包含在上述工作费用中。

第八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：

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纠纷：

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和丰路 108 号 818 室

授权代表：牛玉莲

联系电话：18550551770

2018 年 8 月 14 日